

附件 2:

广西财经学院 2026 年食品原材料（豆制品、鲜湿米粉）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报价表（B 分标）

一、项目采购需求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上限控制单价（元）	单价（元）	是否响应	备注
1	切粉	斤	1.3			
2	卷筒粉	斤	1.3			
3	圆粉（湿）	斤	1.5			
4	桂林米粉	斤	2.0			
5	陈村粉	斤	1.6			
单价总和			7.7			

二、商务要求:

名称	内容	是否响应	备注
合同签订时间	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期满无异议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		
供货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		
供货地点	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、明秀校区（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		
付款方式	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合同期内每月结算一次货款，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中标的单价，计算本次应付货款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，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。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		
质量要求	1. 符合 DBS45/ 050-2021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-鲜湿米粉》 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；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告。 2. 供应的米粉须是当天生产的新鲜成品，色泽自然（如玉），无异味，组织形态基本一致，表面光滑，外观片形大致均匀、无结疤、无并条，有柔韧感、不夹生、不粘牙、无异物。 3. 包装米粉使用的包装物必须是食用级，用具、运输工具须符合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。		

备注（此项内容不能删除）：

1. 本项目只接受报价人一次性报价，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、人工、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2. 以上报价为净重价格，必须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项目进行单价及单价总和报价，报价超过上限控制单价、单价总和计算错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3.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项目自行备货，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供货并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。
4.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报价表商务要求中的“质量要求”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